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

95年09月15日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96年03月15日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4月26日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7月15日95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09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5月07日102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本院教師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定期評鑑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由院教評會之委員擔任之，負責該學年度該院教師之評鑑工作。小組之組成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各系所教師完成自評後，應送請系所教評評審通過，再送請院教評會審查。
-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會議須由評鑑委員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使得召開。委員若為受評者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。受評鑑教師亦得向院長提出審查迴避名單，並說明相關理由。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至評鑑會議說明或報告。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。
-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、研究(含產學合作)績效、服務(含輔導)績效等三大項目，各類各項評分比例，詳列於「文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」，評鑑總得分超過七十分(含)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院各學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四月底以前完成，各評鑑小組應於評鑑前至少一個月，通知各系(所)據實填妥表格，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，送至評鑑小組，以便進行評鑑。
- 第七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。新聘教師則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；教師因懷孕、分娩、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，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，不受前項限制，但不得超過二年。評鑑結果成績優良者，得為升等或獎勵參考。教師評鑑成績未通過者，應於六月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，並於下一學年接受「再評鑑」。再評鑑期間聘書之聘期為一年，不得申請升等、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兼職、兼課、校內超支鐘點、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，且次學年度不得晉薪。
- 第八條 教師經過連續二次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，推定為不適任，應提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後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- 第九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，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復；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級、校級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